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本局公布「除濕機」檢測結果，並提醒民眾注意「除濕機」使用安全

臺灣全年之平均相對濕度高達 80% 左右，尤其近來陰雨連綿，民眾使用除濕機的需求更是大為增加，為加強確保消費者安全，本局日前針對市售除濕機隨機購樣 12 件廠牌型號之樣品進行檢測，所有樣品之安全性檢測項目均符合標準之要求。本局亦提醒民眾，務必依除濕機使用說明書所示方法與注意事項，正確使用除濕機，以確保其使用安全。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商品的安全-第一部：通則」、CNS 12492「除濕機」及國際標準 IEC 60335-2-40「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heat pumps, air conditioners and dehumidifiers」進行檢測，檢驗項目包括「標示檢查」、「消耗功率與電流」、「溫升試驗」、「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試驗」、「異常操作試驗」、「構造檢查」及「重要零組件比對」等 7 項，除濕機屬一般家庭普遍使用之電器，亦屬應施強制性檢驗商品，民眾選購時應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是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於適當環境下正確使用，以避免因使用環境不良或使用不當造成災害，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

問時，可洽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詢問。

近年來本局已陸續公告召回瑕疵除濕機種訊息，並特別籲請消費者務必檢視家中除濕機之廠牌及機型，如為大同、三洋、東元、聲寶、西屋、吉普生(雷諾)、富及第(雷諾)、歌林、惠而浦、威技、B&Q (Airforce) 及 Fujimaru 等計 12 個品牌共 52 個型號，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辦理檢修更換控制機板，詳情可參閱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之「商品召回訊息」專區。另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使用除濕機商品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應詳細閱讀及確實依該內容使用，特別是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
- 二、除濕機在開機運轉時，需有人員在場；若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或長時間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三、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衣櫥或更衣間，使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出風口附近，亦不要置於浴室或洗衣間使用，因易被水淋濕，滲入機體內部，產生危險。
- 四、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

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後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 五、濾網上若附著灰塵，會使風量減少，除濕力降低，並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功能且增加危險性，故定期清洗或更換濾網非常重要。
- 六、為確保水箱內浮筒之運作正常，請勿在浮筒內放置任何東西。
- 七、機體上不可放置重物或讓小孩子乘坐、玩耍。
- 八、隨時注意除濕機使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或電源線、插頭破損時，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 12,512 件標示不符商品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103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於全國共執行 30 次市售商品之聯合稽核，查獲標示異常之服飾、襪類、帽子、鞋類及包包等共計 5,252 件，違規情形為附縫無產地標示，有裁剪痕跡或以修正液塗抹部分標示 500 件，產地標示不符規定 4,752 件，均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賣，拒不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在進口查核部分，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查獲產地標示不實之 LED 燈管計 7,260 支，關務署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後續核處。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至 103 年 7 月 4 日已執行 1,281 次聯合稽核，查獲服飾、寢具、毛巾、襪類、鞋類及袋包箱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317,674 件，未來將持續查緝並加強宣導商家應進貨標示完整之商品。服飾、毛巾及寢具之產地標示，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消費者在購買該等商品時，請檢視附縫標示之生產國別是否與吊牌標示之生產國別相符，如附縫標示產地與吊牌標示之產地不同，即涉及偽標。另外，如發現無產地標示時，請再仔細檢查附縫標示是否有被剪去部分標示的痕跡。消費者若發現市售商品有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時，可利用檢舉專線 0800-029-123，向經濟部聯合稽核大隊檢舉。

消費須知

● 本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LED 燈泡」強制檢驗

隨著科技的發展與普及，節能環保意識提高，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以下稱 LED 燈泡)因具耗電量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的特性，漸漸成為現代生活中必需的照明來源，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及促進 LED 燈泡品質之提升，本局於 103 年 1 月 6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 LED 燈泡商品實施強制性應施檢驗，測試項目包含安全、性能及電磁干擾等，讓民眾使用起來更安全、更節能。

LED 燈泡商品依據 CNS 15436「安定

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燈泡－安全性要求」、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LED燈泡－性能要求」及14115「電氣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擾動限制值與量測方法」等國家標準實施強制檢驗，該等LED燈泡檢驗標準係調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標準，檢驗水準與國際接軌，重點檢驗項目包含溫濕度測試、機械強度、絕緣材料耐燃測試、光生物安全、電磁干擾、諧波失真、突波保護、光通量、發光效率、壽命等。

本局再次提醒廠商，自103年7月1日起若進口或國內產製之LED燈泡商品未經檢驗即上市銷售且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另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且對於經檢驗合格之LED燈泡，仍應依使用說明書及注意事項正確使用。本局特別呼籲民眾使用LED燈泡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標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商品使用說明或所附商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特別應注意商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三、手部潮濕時，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頭、插座、開關、電線等，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四、非專業技術維修人員，不可自行拆解、改裝或有任何改變原樣式、規格之動作，以免發生危險。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 案件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其他	年度小計
總局	109	69	0	14	1	193
基隆分局	51	0	0	12	1	64
新竹分局	177	0	0	81	0	258
臺中分局	70	0	0	19	0	89
臺南分局	237	2	0	19	2	260
高雄分局	109	1	0	108	1	219
花蓮分局	95	0	0	49	0	144
合計	848	72	0	302	5	1227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3年1~6月)

103年7月1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我國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榮獲第一級「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時頻校正」實驗室資格

本局委託中華電信研究院辦理之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於103年5月14日榮獲國際度量衡局(BIPM)選定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接收機校正之第一級(Group-1)實驗室，成為未來直接參加BIPM所舉辦GNSS接收機巡迴校正活動的全球八個實驗室之一(亞太地區僅我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獲選)，並可維持亞太地區最小的不確定度評估值。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亦將協助亞太計量組織(APMP)

時頻技術委員會(TCTF)，規劃舉辦亞太地區之區域巡迴校正活動，讓其他非屬於 Group-1 的亞太地區標準實驗室，能透過參加區域內之比對活動，實現全球時頻標準完整追溯鏈之建立。

我國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長期維持時間與頻率之國家標準，並參與 BIPM 與全球六十餘個標準實驗室共同維持協調世界時(UTC)及國際原子時(TAI)，歷年來其貢獻度於國際排名上名列前茅，技術實力於世界時頻領域佔有一席之地。目前該實驗室每日持續進行原子鐘群之時間差值量測，及國際傳時比對活動，並定期將資料提供給位於巴黎的國際度量衡局(BIPM)整合處理，作為產生國際時間標準之重要依據。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現今已成為日常生活中導航、定位及傳時比對不可或缺的重要裝置，而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接收機校正活動的目的，即為把各個標準實驗室國際傳時比對的偏差量測出來，使量測結果更為精確，追溯更有保障。

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獲選成為 BIPM 首度宣布的全球八個 Group-1 實驗室之一，為該實驗室多年來技術耕耘的成果，顯示我國時頻標準技術的實力受到國際肯定，值得嘉許；而取得與 BIPM 直接校正的資格，將能提供國內民生商業更穩定可靠的時頻標準。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商品 檢索網

身為專業網路賣家 這些事情你不可不知!(點我了解更多...)

請輸入商品名稱

搜尋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

分局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6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5
臺中分局	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64101 轉 35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4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廣告